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3月30日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》，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2年3月30日）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A股持股数量	占公司A股股本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,252,297,867	21.16	16.43
2	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	1,250,154,088	21.12	16.40
3	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686,754,216	11.60	9.01
4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227,870,638	3.85	2.99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06,274,977	1.80	1.39
6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58,589,013	0.99	0.77

7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44,179,818	0.75	0.58
8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	28,000,994	0.47	0.37
9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	27,260,718	0.46	0.36
10	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三组合	26,999,972	0.46	0.35

注：本公司A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因此本公司A股前十大股东与A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